**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以下简称县纪委)由党的盘山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盘山县监察委员会 (以下简称县监委)由盘山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中共盘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巡察办)设在县纪委。县纪委监委及县委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监委及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本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本县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上级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关于实绩考核工作的职责分工。县纪委监委负责系统内有关单位的考核。

(十一)县委巡察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及上级巡视、巡察办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 盘山县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652.3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2.3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652.39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279.67万元；

2.项目支出372.7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372.72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40.9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和项目支出变动。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3.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2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3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费3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外出办案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多），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0%。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30** | **33**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0 | 33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30 | 33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盘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9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372.72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类）：**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